

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山阳区统计局

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116 个，从业人员 12419 人。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0.3%，零售业占 49.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1.7%，零售业占 48.3%（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16	12419
批发业	1065	642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	1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9	105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5	5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	27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7	41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92	210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7	143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	57
其他批发业	71	338
零售业	1051	5993
综合零售	137	6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7	8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3	8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7	4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3	24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8	91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4	67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0	6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2	6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8 亿元，负债合计 34.3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9 亿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6.8	34.3	135.9
批发业	43.2	24.2	86.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0.3	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8	1.9	3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	0.8	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	1.7	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6	4.2	8.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4	11.4	2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6	3.5	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	0.03	0.2
其他批发业	1.2	0.4	1.4
零售业	23.6	10.1	49.0
综合零售	1.5	0.5	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	1.6	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	1.1	3.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	0.8	2.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6	0.3	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6	3.6	26.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	0.7	3.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	0.7	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4	0.9	2.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9 个；从业人员 3558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	3558
道路运输业	60	1851
管道运输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	241
邮政业	5	1462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5 亿元；负债合计 31.3 亿元。2023 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5	31.3	24.6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6.8	5.6	14.4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06	—	0.0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0	23.0	3.4
邮政业	4.7	2.7	6.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

从业人员 1181 人。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0%，餐饮业占 60.0%。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8.3%，餐饮业占 41.7%（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5	1181
住宿业	42	689
一般旅馆	37	514
餐饮业	63	492
正餐服务	59	469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 亿元；负债合计 0.9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亿 元)	营业收入(亿 元)
合 计	1.6	0.9	1.7
住宿业	0.8	0.6	1.0
旅游饭店	0.04	0.1	0.04
一般旅馆	0.7	0.5	0.8
其他住宿业	0.1	0.02	0.1
餐饮业	0.8	0.3	0.7
正餐服务	0.8	0.3	0.7
快餐服务	0.0009	—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5	0.002	0.01

其他餐饮业	0.002	0.001	0.02
-------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28 个；从业人员 5277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8	527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	118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2	12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5	288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26 个，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2 个，占 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5 亿元；负债合计 7.4 亿元。

2023 年，全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5	7.4	22.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6.7	0.3	1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	0.9	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6.2	7.3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47 个，从业人员 11429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7	11429
货币金融服务	9	1831
资本市场服务	5	93
保险业	29	9462
其他金融业	4	4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4.7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6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34.7	78.6
货币金融服务	735.0	15.7
资本市场服务	192.0	2.6
保险业	196.4	60.1
其他金融业	11.2	0.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52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5 个，物业管理企业 11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0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17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744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83 人；物业管理企业 239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2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 297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2	3744
房地产开发经营	65	583
物业管理	118	23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50	427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	297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9.0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0.6 亿元，房地产租赁服务 5.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6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9.8 亿元。

2023 年，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9.0	169.8	1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6	165.2	14.8
物业管理	2.0	1.4	3.3
房地产中介服务	0.6	0.3	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7	2.9	0.5
其他房地产业	0.03	0.004	0.0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98 个；从业人员 13318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3%，商务服务业占 86.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3.9%，商务服务业占 86.1%（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8	13318
租赁业	106	1846
商务服务业	692	1147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98 个,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3318 人,占 10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3.4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0.0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1.6 亿元。

2023 年,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3.4	91.6	34.8
租赁业	3.4	1.5	3.7
商务服务业	310.0	90.1	31.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